

##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境內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必須遵守公司法中關於設立、運營、解散及其他公司行動的有關規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明確了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取代原有的鼓勵目錄及項下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受限制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需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一般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

---

## 監管概覽

---

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頒布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依託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建設，通過公共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作為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頒布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製作網頁的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從適當的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中國對互聯網信息內容實行嚴格監管，互聯網辦法對服務提供商施加監察義務。中國政府有權要求糾正違規行為，並可對違反內容限制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此外，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註冊並擁有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所使用的域名。

###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2024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屬於「限制性」類別。中國內地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並於2008年、2016年及2022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22年修訂時取消主要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記錄和經驗的要求，並要求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當中外國投資者可收購該企業最多50%股權。根據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我們還須遵守對外商投資股權比例作出規定的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負面清單以及[編纂]後其他特別針對我們這樣的外國投資者的監管規定。根據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條件，[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外國投資者總比例不得超過50%。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2015年7月1日頒布並生效，根據該法規，國家應維護主權、安全和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並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

##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網信辦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企業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載明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礎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在《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支柱下，數據安全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數據安全條例補充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關於通知、同意及行使個人權利等若干方面的要求，對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並為簡化跨境數據傳輸提供了更多指導。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的，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根據我們的自我評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免于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 監管概覽

###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五千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五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規定，任何網絡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

## 監管概覽

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受到刑事處罰。

### 有關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聯合其他有關部門公佈了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主要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管要求。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個人、組織應當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並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服務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並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發現違法內容或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的，應當採取停止生成、暫停或者終止向其提供服務等處置措施，進行整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備案手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違反規定的，會被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改正及責令暫停提供相關服務。

2025年3月7日，網信辦聯同其他相關部門頒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內容標識辦法》，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或傳播合成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圖像、音頻、視頻及虛擬場景)的服務提供者。該辦法要求相關服務提供者按照法律法規對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添加顯式標識和隱式標識，以確保合成內容的可追溯性，提升公眾認知，並防範虛假或有害信息的傳播。

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及公安部頒布《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於2023年1月10日生效。該規定所指的「深度合成技術」，是指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生成合成類算法製作文本、圖像、音頻、視頻、虛擬場景等網絡信息的技術。規定中強調，深度合成服務不得用於法律法規禁止的非法活動，尤其是，相關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i)建立健全用戶註冊、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術保障措施；(ii)制定和公開管理規則、平台公約，完善服務協議，依法依約履行管理責任，以顯著方式提示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和使用者承擔信息安全義務。

### 行業監管及產業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要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十四五規劃綱要強調，要充分發揮海量數據和豐富應用場景優勢，促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催生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壯大經濟發展新引擎。

於2022年7月29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要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

---

## 監管概覽

---

強化主體培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完善場景生態，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頒布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規定所稱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

於2021年12月12日印發及生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要求通過強化高質量數據要素供給，加快數據要素市場化流通，創新數據要素開發利用機制充分發揮數據要素作用。支持市場主體依法合規開展數據採集，探索面向業務應用的共享、交換、協作和開放。建立健全國家公共數據資源體系，推動基礎公共數據安全有序開放，培育數據服務商，發展數據交易平台。

於2021年11月15日印發及生效的《「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明確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釋放數據要素價值為導向，圍繞夯實產業發展基礎，著力推動數據資源高質量、技術創新高水平、基礎設施高效能，圍繞構建穩定高效產業鏈，著力提升產業供給能力和行業賦能效應，統籌發展和安全，培育自主可控和開放合作的產業生態，打造數字經濟發展新優勢。

於2021年12月27日印發並生效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提出重點任務，包括全民數字素養與技能提升行動、企業數字能力提升行動、前沿數字技術突破行動、數字貿易開放合作行動。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於2022年3月25日印發並生效，要求加快培育數據要素市場，建立健全數據安全、權利保護、跨境傳輸管理、交易流通、開放共享、安全認證等基礎制度和標準規範，推動數據資源開發利用。

於2023年2月27日印發的《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強調全面提升數字中國建設的整體性、系統性和協同性，促進數字經濟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

## 監管概覽

### 境外投資法規

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10月6日實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商務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以下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主體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境外投資項目根據是否涉及敏感行業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

### 有關證券及海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 境外發行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後如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採

## 監管概覽

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應當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的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內地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境內，而跨境轉移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對於符合相關政策規定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實行意願結匯，境內機構可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另有明確規定外）；(3)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4)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8年1月5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按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後，可根據實際需要將募集資金匯入境內使用。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幣資金，可按實際需要匯入境內使用。

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

## 監管概覽

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布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員工、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匯入境內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獲得收益及處置該等不動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根據租賃合同條款，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發生變化，則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年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是中國規範企業與員工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之一。該法律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

## 監管概覽

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國家對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實行特殊勞動保護。國家發展社會保險事業，設立社會保險基金，使勞動者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行為。該法規定訂立勞動合同，應當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實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明確規定，國家應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使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用人單位和個人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企業有義務為員工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施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考量，認

## 監管概覽

為上述《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未與員工簽訂任何協議，員工亦未承諾放棄其社會保險費；(ii)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少數未設立分支機構或法人實體的地區，我們已通過第三方機構為少數員工按時足額承擔全部社會保險費用；及(iii)即使我們後續依照法律法規補繳社會保險費，仍保留依據《解釋》要求員工返還補償款項（如通過第三方機構代繳之社會保險費）之權利。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85年4月1日實行，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並於2001年7月1日實行，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內地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分別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 商標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行，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1991年6月1日實行，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內地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 監管概覽

### 域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政府採購及招標投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9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國投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修訂以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其主要內容包括：(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採取的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應當發佈招標公告，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的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2)招標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不得對潛在投標人實行歧視待遇，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標明特定的生產供應者以及含有傾向或者排斥潛在投標人的其他內容；(3)投標人應當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編製投標文件，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與招標人串通投標，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及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權益；(4)中標人應當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也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中標人應當就分包項目向招標人負責，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項目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中國投標法，下列建設項目應當進行招標投標（其中包括）：(i)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項目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於1993年9月1日實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以下要求：(i)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倘有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準則或行業準則，產品須符合該等準則；(ii)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性能，除對產品性能的缺陷作出說明則作別論；及(iii)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註明或列明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或所提供樣本顯示的質量。倘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

## 監管概覽

他人損害的，被侵權的一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 有關稅收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布並於2024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布、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屆時《增值稅條例》將被廢止。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 股息分派

管理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和條例是《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各年累計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撥入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進行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三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應

## 監管概覽

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則屬例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自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除非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預扣稅安排的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

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外交政策利益及其他各種政策因素的考慮實施出口管制。其中一項美國主要的出口管制制度受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及執行的《美國聯邦法規》第15部第730-774部分出口管制條例（「**EAR**」）的規管。**BIS**負責監管各種商品、軟件及技術（統稱「**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包括大多數商業物項、「**兩用**」物項（即該等具商業及軍事或擴散用途的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較不敏感的軍事物項。

**BIS**規管「受**EAR**規限」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轉售，該條款包括：(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不論位於世界何地；(ii)任何實際位於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或在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中轉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任何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的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及(iv)若干外國製造、但屬於若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或屬一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的直接產品，而該廠房或主要廠房部件品本身是該受管制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物項。一般而言，包含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外國製造物項，倘美國原產成分佔該等物項價值的25%或以下，則當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至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對該等國家的最低限度為10%）以外的任何國家時，可不受**EAR**的規限，除非受管制內容屬於無最低限度的特定類型。就最低限度分析而言，「受管制」物項是指其向有關國家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須取得**BIS**根據目的地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任何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國內轉售前，受**EAR**規限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是否需要取得出口許可證取決於有關物項的出口管制分類編號（「**ECCN**」）、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售的目的地，以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途或最終用戶。

尤其是，**BIS**備有若干可能須遵守額外許可證規定的公司、組織及個人的受限制方名單，而不論物項的分類如何。例如，《美國聯邦法規》第15條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實體清單」上的各方通常被禁止接收部分或全部受**EAR**規限的物項，除非獲得**BIS**的出口許可證。實體清單上人士的許可要求可能僅限於受關注的特定**ECCN**，或通常適用於受**EAR**規限的所有物項。

出口、再出口或轉售受**EAR**規限的物項的一方須就與該活動有關的違規行為承擔責任。**EAR**亦為（除出口商外）特定交易的其他各方提供責任基礎。具體而言，禁止各方(i)導致、協助或教唆違反**EAR**；(ii)誘惑或企圖違反**EAR**；(iii)合謀導致或從事違反**EAR**的行為；(iv)就受**EAR**規限的活動向美國政府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事實；(v)意圖

## 監管概覽

規避EAR；(vi)未能遵守EAR的記錄保存規定；及(vii)在「明知」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EAR的情況下行事。EAR將「明知」定義為包括「確實知道該情況存在或實質上肯定會發生」，以及「意識到該情況存在或未來發生的可能性很高」，乃「從某人有意識的對其已知的事實置若罔聞，以及某人故意回避事實等類似證據中推斷得來」。

自2020年6月5日起，BIS將「Intellifusion」（別名「深圳雲天勵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天勵飛」）列入實體清單，並於2022年10月7日根據EAR第744部分的第4份補充文件將該清單實體（「清單實體」）指定為腳註4實體(FN4)。

實體清單限制不適用於本集團在法律上有別於清單實體的非清單實體（「非清單實體」）。即是，BIS已明確告知，「實體因被列入實體清單而須承擔的許可及其他責任本身並不適用於未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其子公司、母公司、姊妹公司或其他合法獨立的聯屬公司」。然而，非清單實體（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作為清單實體的代理人、前線公司或空殼公司，以促成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被允許與清單實體進行的交易。

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會限制其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購買、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受EAR規限的任何物項的能力。具體而言，在未獲得BIS許可的情況下，倘清單實體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中間收貨人、最終收貨人或最終用戶），則禁止出口、再出口或轉售任何受EAR規限的物項。換言之，即使清單實體並非所涉及物項的擬定最終用戶，但只要清單實體為買方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特定交易，則該等限制仍將適用。向清單實體提出的許可申請將會被審查，且假定會被拒絕或採取逐案審批政策。

實體清單腳註4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對涉及FN4指定實體的交易實施嚴格限制。向FN4實體再出口、出口或境內轉售受控物項均須取得BIS許可證，且大部分申請將被推定拒絕。與清單實體的交易可能觸發FN4 FDP規則的情形包括：(i)外國生產物項屬於受EAR規限且在特定ECCN中列明的「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ii)外國生產物項由位於美國境外的整套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生產，而該整套工廠或其「主要部件」（無論產自美國或外國）本身為特定ECCN中列明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適用於清單實體的實體清單限制僅適用於清單實體被列入實體清單後進口、採購或獲得的受EAR規限的物項。例如，倘清單實體於2020年6月5日之前獲得受EAR規限的物項，則清單實體於被列入實體清單後不會被禁止繼續取得及使用該物項。然而，自2020年6月5日起，清單實體將被禁止獲得該物項的額外數量或更新版本。